

证券代码: 002096 证券简称: 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: 2018-014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：公司党委议事坚持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，实行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对董事会、经营层拟决策的以下重大问题进行前置讨论研究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：

（一）公司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；

（二）公司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；

（三）公司资产重组、产权转让、资本运作、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；

（四）公司改制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、下属分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等事项；

（五）公司高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、考核、薪酬、管理和监督；

（六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；

（七）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、环境保护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；

(八) 需要公司党委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表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

附件:

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表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议事坚持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，实行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对董事会、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议事坚持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，实行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对董事会、经营层拟决策的以下重大问题进行前置讨论研究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公司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；(二) 公司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；(三) 公司资产重组、产权转让、资本运作、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；(四) 公司改制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、下属分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等事项；(五) 公司高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、考核、薪酬、管理和监督；(六)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；(七) 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、环境保护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；(八) 需要公司党委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。